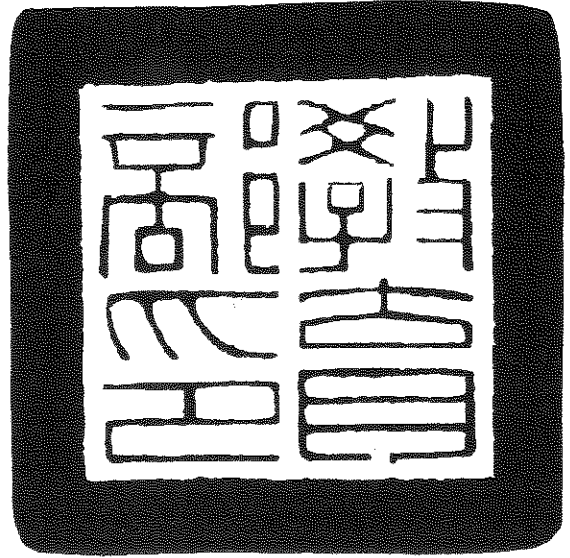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50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

部長潘文忠